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53/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2

日 期： 2014年3月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譚耀宗議員會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黃少健代行)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4條(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第4(1)條——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1”。

2. 修訂第6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

在第6(5)條之後——

加入

“(5A) (a) 立法會秘書須在文件或紀錄存在25年內進行附表2的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b)段所提述的覆檢，以確定應否將可提供該等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的時間提早，而若有關文件或紀錄仍未可提供予公眾查閱，則須在上次覆檢後最少每4年再覆檢一次。

(b) 立法會秘書可根據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指引，拒絕提供某份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

3. 加入第74A條

在第74條之後——

加入

“74A.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的委員會，負責——

(a) 決定將某份立法機關(或其委員會)的文件或紀錄在附表2的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a)段所指明的封存期屆滿之前提早公開；

- (b) 制訂實施該政策的指引；
 - (c) 考慮任何就立法會秘書根據第6(5A)(b)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拒絕提供該等文件或紀錄而提出的反對；及
 - (d) 考慮任何其他有關該政策或由該政策引起的事宜。
- (2) 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 (a) 立法會主席，為委員會主席；
 - (b)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為委員會副主席；
 - (c)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 (d) 不超過10名其他委員，按內務委員會所決定的方式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
- (3) 獲選委員的任期為1年，或直至下一次就委員會委員進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4)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3名委員。
- (5)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6)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7)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3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 (8) 委員會會議無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按照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公開舉行者除外。
- (9) 委員會主席可命令將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各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 (10) 委員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4. 修訂附表

- (1) 附表——
將附表重編為附表1。
- (2) 附表1，附件I，第1段——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1”。

5. 加入附表2

在附表1之後——
加入

“附表2 [本議事規則第6及74A條]

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

由立法會秘書處保管的立法機關(及其委員會)的文件及紀錄可供查閱，但須符合下述情況——

- (a) 如立法機關(或其委員會)認為，其任何文件或紀錄不應供予查閱，或訂明不應在某段期限內提供其任何文件或紀錄供予查閱，則有關文件或紀錄不可供予查閱，直至該訂明期限屆滿或有關的文件或紀錄已存在50年(以較短者為準)；
- (b) 經覆檢後，任何該等文件或紀錄可在上文(a)段所指明的適用封存期屆滿前，供予查閱；

- (c) 可在任何時間提供立法機關(或其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但若有關文件或紀錄已存在20年，便必須供予查閱；及
- (d) 法律禁止披露的任何文件或紀錄或其部分，不得供予查閱。”。